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方责任保险（2017版）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12017081400081）
（备案号：（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17】（主）01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其注册的学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发生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违法或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的非职务行为；
- （三）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雇员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 （四）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注册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监护范围的；
- （五）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的；
- （六）注册学生自伤、自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没有过错的；
- （七）注册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但学生在学校范围内被殴打时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 （八）注册学生体质特异，被保险人事先不知情的；

- (九) 注册学生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 (十) 注册学生本人或他人过错，而被保险人的行为并无不当的；
- (十一) 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 (十二) 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
- (十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十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十五) 核爆炸、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理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罚金、罚款及惩罚性赔偿。

第七条 注册学生的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动植物、盆景以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

第八条 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时，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向保险人提供全部在册学生名单。

第二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及其他雇员应当遵守教育工作者纪律，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关心、爱护、教育注册学生，使其遵纪守法。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及其他雇员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对各类教学、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其各类教学、建筑设施安全情况及其他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保险人提出的合理建议，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单证：

（一）保险单；

（二）出险通知书；

（三）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批准被保险人办学的许可证；

（四）仲裁书或法院判决书，赔偿协议或相关法律文件；

（五）注册学生的索赔申请及索赔清单；

（六）事故原因证明；

（七）相关损失证明材料；

(八) 注册学生身份证明资料;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仲裁机构裁决;
- (二) 人民法院判决;
- (三)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注册学生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注册学生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造成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其中, 医疗费按照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标准计算赔偿。

注册学生因伤致残的,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 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保险人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注册学生死亡的,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 以及死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保险人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保险人对于每名注册学生的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其中, 对每名注册学生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三)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 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因同一事件或同一原因造成的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视作一次事故。

(四)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书面通知送达保险人次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 1、普通教育机构：**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的教育教学机构。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专、职高、技校、工读学校、特殊学校等。
- 2、校外教育机构：**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用于非固定学生不定期集中学习、活动的机构。如少年宫、少年科技站等。